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吳沛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565號）

股 票 附 表：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565 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491872-2	1,000股		
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0373-3	1,000股		
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0374-5	1,000股		
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3260-5	365股		
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07214-6	743股		